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内容提供专项资金审计或检查和绩效评价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2025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检查，并按照《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绩效指标表》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客观、合法、完整，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二）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专项资金报告。

（二）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秘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三）乙方必须对服务内容保密，审计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和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规定接受行业检查、依法提供的除外。

四、收费情况

（一）本次项目经费专项审计或检查和绩效评价服务收费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计算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二）费用应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陕西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代表（签章）：边文明

日期：2025.12.16

乙方（签章）：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成芳杜

日期：2025.12.16

